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梁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梁园区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商丘市梁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梁园区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2977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4901.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8日

